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58%股权”。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并以所募集资金购买叶礼平、陈水梅、叶声赞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合法持有的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叶”）58%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61,990.40 万元。近日，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已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1,999,989.90 元，扣除发行费用 30,1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1,899,989.90 元。2017 年 8 月 11 日，公司在上饶县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完成了新金叶的股权受让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新金叶 58%股权，为新金叶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情况

2016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调整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偿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及本次发行股数。

2017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向金圆股份核发了《关于核准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1148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48,711,656 股新股。

发行人于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二、工商变更情况

1、变更后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江西新金叶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16674830398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方岳亮

成立日期：2007 年 11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7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捌仟万元整

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再生物资回收(含生产性废旧金属)；有色金属、稀有金属、矿产品加工、销售；建材、新型材料生产和销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2、股权变更后新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应占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人民币)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4640	58.00	4640
陈水梅	货币	1204	15.05	1204
叶礼平	货币	1036	12.95	1036
叶声贇	货币	880	11.00	880
周克忠	货币	160	2.00	160
叶礼炎	货币	80	1.00	80
合计		8000	100	8000

三、股权质押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新金叶股东叶礼平等五名自然人将其所持有的新金叶 36% 的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新金叶业绩补偿承诺补偿的担保。现已在上饶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上述 36% 股权的质押登记手续，具体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的股权比例 (%)
陈水梅	15.05	11.17
叶礼平	12.95	12.95
叶声赞	11	8.88
周克忠	2	2
叶礼炎	1	1
合计	42	36

特此公告。

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5日